

经济合作领域

(1) 在适当的情况下, 双方同意加强他们在以下领域的合作
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 (a) 贸易便利化: (i) 相互承认安排、合格评定、认证程序以及标准和技术法规; (ii) 非关税措施; (iii) 海关合作; (iv) 贸易融资; (v) 商务签证和旅行便利化。 (b) 合作领域: (i) 农业、渔业和林业; (ii) 服务业: 媒体和娱乐、健康、金融、旅游业、建筑、业务流程外包、环境; (iii) 矿产和能源: 石油和天然气、发电和供电; (iv) 科学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 (v) 交通和基础设施: 交通和通信; (vi) 制造业: 汽车、药品和制药、纺织品、石化产品、服装、食品加工、皮革制品、轻工业产品、宝石和珠宝加工; (vii) 人力资源开发: 能力建设、教育、技术转让;

(viii) 其他: 手工艺品、中小企业、竞争政策、湄公河盆地发展、知识产权、政府采购。 (c) 贸易和投资促进: (i) 展会; (ii) 印度-东盟网站链接; 以及 (iii) 商业部门对话。 (2) 各方同意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援助, 特别是针对新东盟成员国, 以调整其经济结构并扩大其与印度的贸易和投资。 (3) 各方可设立其他机构, 以协调和实施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经济合作活动。

第七条

早期收获计划

(1) 为了加速本协定的实施, 各方同意实施一个早期收获计划 (EHP), 它是印度-东盟RTIA的组成部分, 适用于下文第3(a)段所述的产品。早期收获计划下的逐步关税减让应从2004年11月1日开始, 并且对于印度和东盟-6国, 关税消除应在2007年10月31日完成, 对于新东盟成员国, 应在2010年10月31日完成。

(2) 根据本条文的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应适用以下定义:

(a) "东盟6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和

(b) "适用MFN关税税率" 应指各方的相应适用税率, 如

2004年7月1日。

(3) 适用于EHP的产品范围、关税减让和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取消、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措施和紧急措施如下：

(a) 产品范围

《附件A》中列出了各方同意相互提供关税减免的普通产品。

印度向新东盟成员国提供关税减免的产品在《附件B》中列出。

(b) 关税减让和消除的模式

EHP覆盖产品的关税减让和消除模式应依据本协定第8(2)条最终确定。

(c) 移除非关税措施

为充分实现EHP的潜在利益，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EHP中列名的所有产品的贸易。缔约方还应努力避免使用对早期收获产品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d) 原产地规则

根据本协定第8(2)条同意的原产地规则，EHP涵盖的产品应合格以享受关税优惠。

(e) WTO条款的适用

适用于承诺修改、保障措施、紧急措施和其他贸易救济措施的WTO条款，包括反倾销和补贴以及反补贴措施，在过渡期内应适用于EHP涵盖的产品，一旦这些纪律得到实施，即应被第3(8)条下缔约方谈判和同意的相关纪律所取代和替代。

(4) 各方还应探讨附件C中列出的领域的合作可行性。

第七条

时间框架

(1) 对于货物贸易，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关税减让/消除协议及其他事项的谈判应于2004年1月开始，并在200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以建立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2) 根据本协定第三条和第七条进行的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谈判，以及根据第七条进行的关税减让和消除方式谈判，应不迟于2004年7月31日完成。

(3) 对于服务贸易和投资，相应的协议谈判应于2005年开始，并在2007年之前完成。服务业和投资领域的识别、自由化等，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时间框架最终确定，以便随后实施：

(a) 考虑各方的敏感行业；以及 (b) 对新东盟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

(4) 对于其他经济合作领域，各方应继续基于本协定第6条规定的现有或约定的计划，制定新的经济合作计划并就各经济合作领域达成协议。各方应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及早实施。